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

大会工作的振兴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杰奎琳·凯姆托·莫塞蒂女士(肯尼亚)

一. 引言

1. 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分配给所有主要委员会，唯一目的是让这些委员会审议各自的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并就此采取行动。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1 年 11 月 11 日第 30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见 A/C. 6/66/SR. 30)。

二. 决定草案 A/C. 6/66/L. 27 的审议经过

4. 在 11 月 11 日第 30 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内载由主席团提议的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A/C. 6/66/L. 27)。
5. 智利代表(以里约集团的名义)、欧洲联盟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和本国的名义)、突尼斯代表、瑞典代表和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A/C. 6/66/SR. 30)。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A/C. 6/66/L. 27(见第 7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

大会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决定通过下列由主席团提议的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暂定工作方案：

暂定工作方案

10 月 8 日	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10 月 8 日和 9 日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0 月 10 日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10 月 11 日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0 月 12 日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10 月 15 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10 月 15 日和 16 日	联合国内部司法
10 月 17 日和 18 日	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
10 月 22 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10 月 24 日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7 日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 ¹ 和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11 月 16 日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工作的振兴
	方案规划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10 月 19 日和 11 月 7 日	预留备用

¹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一章。